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4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弘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5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6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及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钱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关联自然人江源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钱瑞先生和江源东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840万股股份,合计持比例为55.09%,其中钱瑞先生持有公司3,102.5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29.27%;江源东女士持有公司2,737.50万股份,持比例为25.8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括:

1、支付薪酬;

2、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额度提供担保,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9,800.00万元;

3、因租赁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房屋,向钱瑞先生支付租金196.2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7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设立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信息”)与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天津”)签订协议,在天津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凌宇”)。

(二)交易对于方介绍

1、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天津”)

成立日期:2016-07-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永祯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1006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瑞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501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

股东: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竞业达信息与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鲲鹏凌宇,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银河水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00 | 50% | 货币 |
| 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50% | 货币 |
| 合计 | 400 | 100% | |

(四)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如下: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水滴天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1名。

3、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竞业达信息与水滴天津共同设立鲲鹏凌宇,并拟由鲲鹏凌宇对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鲲鹏凌宇作为持股平台,未来将引入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进行股权激励,对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竞业达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概述

鲲鹏凌宇成立后,公司拟与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水滴”)及鲲鹏凌宇签订协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6-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7层07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黄永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轶牛、深圳恒邦智能成长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恒邦致远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盛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钱瑞等

实际控制人:黄永祯

竞业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持有银河水滴1.67%股权,不在银河水滴任职,不对银河水滴形成控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滴天津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800 | 40% | 货币及知识产权 |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40% | 货币 |
| 鲲鹏凌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20% | 货币 |
| 合计 | 2000 | 100% | |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银河水滴推荐两名,竞业达推荐两名,由各方共同推荐一名,董事长由竞业达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各方协商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董事会确定。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银河水滴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管,按照股东推荐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聘。

2、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致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该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水滴是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视频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企业。银河水滴由中科院自动化所孵化,科研传承自中科院自动化所、四院院士谭铁牛,创始团队在人工智能领域有20多年技术积累,多次获得国内外计算机视觉竞赛冠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三项中国最高科技大奖。2019年银河水滴获得“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奖项——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之一,竞业达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教育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安防及智慧城市领域。竞业达于先发优势和经验技术积累,竞业达深入业务场景,对行业需求拥有深刻理解,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多个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地位,拥有良好品牌口碑和丰富客户资源,并拥有充分条件和能力完成行业级的技术整合升级。

人工智能、数据驱动、业务引领、平台建设是竞业达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与银河水滴共同设立中科猫头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先进技术和业务场景的融合。合资公司将充分依托银河水滴全球先进的步态识别技术和视觉检测技术,将人工智能与竞业达主要业务领域深度融合,为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高效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技术。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8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钱瑞先生(持有本公司29.27%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2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0年12月31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xu@jyd.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相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0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9718011)、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96512011)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1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 |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900.00 | 1.5%-3.5% | 42-78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0,000.00 | 1.49%-3.12% | 132-27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工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19,850.00 | 2.65% | 13.00 |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9718011) | 25,850.00 | 0.74% | 24.00 |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96512011) | 44,400.00 | 1.93% | 19.00 |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发行主体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代码 | [CSDPV23DV] |
| 认购金额 | 10,9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03月01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1.5%-3.5% |
| 资金投向 | 存款本金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
| 发行主体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代码 | [CSDPV23DV] |
| 认购金额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月25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1.49%-3.12% |
| 资金投向 | 存款本金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
| 发行主体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随时赎回T+0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代码 | [TLB1801] |
| 认购金额 | 19,85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12月17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12月25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2.65% |
| 资金投向 |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
| 发行主体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随时赎回T+0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代码 | [9718011] |
| 认购金额 | 25,85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11月10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12月26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0.74% |
| 资金投向 | 本产品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如: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
| 发行主体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随时赎回T+0 |
| 收益类型 | 收益逐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96512011] |
| 认购金额 | 44,4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12月1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12月26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1.93% |
| 资金投向 | 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度/2019年1-12月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3,154,793.58 | 3,881,664.38 |
| 负债总额 | 1,197,463.59 | 2,015,925.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92,412.69 | 1,800,825.17 |
| 营业收入 | 979,066.69 | 1,070,081.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9,172.95 | 206,471.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65,080.81 | 251,565.80 |

注: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9,716.3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5.1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单笔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含等值外币),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农行理财产品 | 100,221.00 | 100,221.00 | 41.37 | 0.00 |
| 2 | 中行理财产品 | 110,000.00 | 10,000.00 | 28.36 | 100,000.00 |
| 3 |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 1